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60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林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6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34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俊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棒球棍壹支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3日20時15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林俊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棒球棍1支，嗣於陪同友人金祐興與何承泰、何緯豪發生糾紛時，持之作勢攻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林俊賢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。

㈡證人何承泰、何緯豪、金祐興之調查筆錄。

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5年9月1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56807號函、照片、警詢光碟、現場錄影畫面光碟。

㈣扣押之棒球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

鍰；互相鬥毆者，處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款及第8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；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，同法第24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係因關係人金祐興與關係人何承泰因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，就機場接送行業內規定因各執意見不同而相約見面理論，嗣於上開時、地由關係人何承泰，及其子即關係人何緯豪陪同，與關係人金祐興及陪同友人即被移送人林俊賢，就前開事項為理論，而後因兩造就前開事項理論愈發激動，進而演變成推擠、拉扯糾紛，過程中兩造間相互推擠、拉扯，而被移送人林俊賢見狀隨即至車上將扣案之棒球棍1支拿出並作勢攻擊關係人何承泰及何緯豪，嗣經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時見被移送人林俊賢攜帶扣案之棒球棍1支之事實，有上述證據在卷可參。而扣案之棒球棍1支，係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打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本案係經民眾報案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北護分院前有發生推擠、拉扯糾紛後經警到場處理，而觀該處為公眾得往來之地點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對於往來之不特定人等均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足生危害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自難認有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至於本件被移送人、證人涉加暴行於人或相互毆打部分，則應由移送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為裁處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扣案之棒球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前開器械係被移送人所有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
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